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哲侖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5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轄區之警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7頁）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